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绵阳供电公司 绵阳磨家梁至长虹 110 千伏线路工程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绵阳供电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成都

目 录

1	概述概述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2 公开方式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	其他	7
6	诚信承诺	7

1 概述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 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和《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规定,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强制适用范畴。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HJ24-2014),输变电工程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时可根据实际需要开展公众参与。为了宣传本项目有关知识,解释本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绵阳供电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开展了网络平台公示、现场公示等多种形式的公众参与工作。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委托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参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我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5 日在"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专题专栏-环水保评审及验收公示"平台上发布了"绵阳磨家梁至长虹 110 千伏线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单位的名称、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期限,并注明公示期限为公示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2.2 公开方式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专题专栏-环水保评审及验收公示"平台(网址为http://www.sc.sgcc.com.cn)是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及其下属市电力公司投资建设的输变电工程设置的专题专栏,用作输变电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竣工验收公示、水土保持方案及水土保持验收公示,该网络平台向公众开放,其对象为全国关心输变电工程建设的公众,具有广泛性,故该载体选择合理。

我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在"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专题专栏-环水保评审及验收公示"平台上发布了"绵阳磨家梁至长虹 110 千伏线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网址 http://www.sc.sgcc.com.cn/html/main/Col7/2019-05/27/201905270903529

62317 1. html),公示期限为公示发布之日起10作日内。本次网络公示截图见图1。



層家梁220kV变电站110kV间隔完善: 绵阳市高新区河边镇海峰村既有变电站内; 新建线路: 绵阳市高新区行政管辖范围内。

- 3、建设内容及规模
- ①曆家樂220kV变电站110kV间隔完誊工程;②新建曆家樂变至长虹变110kV线路工程, 长约3.22km。

二、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绵阳供电公司

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剑南路西段16号

联系人: 张先生

电话: 0816-2432730

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公众对本工程的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与建议。公众在发表意见时需提供真实姓名及 联系方式。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期限

有关单位和个人可以在本次公示下方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调查表,填写完成后,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我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公众意见征求时限为: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

特此公告。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绵阳供电公司

2020年5月25

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长虹).doc

B

图 1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8 日,我公司没有收到工程所在地单位和个人有关工程情况的相关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评单位于 2020 年 7 月 5 日完成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征求意见稿,参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我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在"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专题专栏-环水保评审及验收公示"平台上发布了"《绵阳磨家梁至长虹 110 千伏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表(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并注明公示期限为公示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

我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在"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专题专栏-环水保评审及验收公示"平台上发布了"《绵阳磨家梁至长虹 110 千伏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征求意见稿)"(网址为 http://www.sc.sgcc.com.cn/html/main/col7/2019-09/25/20190925153128 243376812_1.html),公示期限为公示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载体选择合理性见"2.2.1 网络",此处不再赘述。本次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



图 2 环境影响报告表(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3.2.2 张贴

2020年6月3日,我公司(环评单位提供技术协助)在本项目绵阳高新区河边镇政府等居民经常经过或居民较多的区域采用现场张贴公示进行了公示,公示内容见表1,现场公示照片见图3~图6。

表 1 本项目现场公示表

绵阳磨家梁至长虹 110 千伏线路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现场公示

绵阳磨家梁至长虹 110 千伏线路工程,该项目的建设是为长虹 110kV 变电站提供电能,满足长虹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长虹项目")的用电需求,确保用电的可靠性和安全性,促进企业生产,提高当地经济效益。长虹项目位于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是绵阳市政府的重点招商引资项目。长虹110kV 变电站为长虹项目拟配套建设的变电站,位于长虹项目厂区范围内。

本工程建设内容为: ①磨家梁 22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扩建; ②新建磨家 梁变至长虹变 110kV 线路。磨家梁 220kV 变电站为既有变电站,位于绵阳市高新区河边镇海峰村;新建线路位于绵阳市高新区行政管辖范围内。

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是施工噪声、施工扬尘;运行期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是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

经初步分析,本项目按设计方案要求及采取相应措施后,产生的电场强度能满足不大于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4000V/m 的要求;磁感应强度满足不大于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100μT 的要求;声环境影响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为宣传本工程环境保护相关知识,征求本项目所在地公众对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宝贵意见和建议,特此公告。请于近期至 http://www.sc.sgcc.com.cn/(新闻中心-专题专栏-环水保评审及验收公示)下载本工程环评报告表(征求意见稿),并于该报告表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我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其中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

建设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绵阳供电公司

联系人:张丁

联系电话: 0816-2432730

电子邮件: huohuzl@gq.com

联系地址:四川省绵阳市剑南路西段 16 号

2020年6月



图 3 现场公示 (绵阳建诚恒瑞集团有限公司厂房门口)



图 4 现场公示 (建设者之家警务室门口公务栏)



图 5 现场公示 (绵阳高新区河边镇政府公示栏)



图 6 现场公示 (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园区门口)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截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我公司没有收到工程所在地单位和个人有关工程情况的相关反馈意见。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截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 (含网络公示和现场公示期间),公司没有收到工程所在 地单位和个人有关工程情况的相关反馈意见。

5 其他

我公司参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开展了本工程的公众参与工作,并对公众参与相关调查资料进行了建档备查管理,并对公参说明的客观性、真实性负责。

6 诚信承诺

公众参与说明诚信承诺书

绵阳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已参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在《绵阳磨家梁至长虹 110 千伏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截止意见反馈截止日期,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没有收到工程所在地单位和个人有关工程情况的相关反馈意见。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绵阳磨家梁至长虹110千伏线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绵阳供电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